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33,769	1,649,299
銷售成本		(1,690,728)	(1,146,241)
毛利		543,041	503,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221	8,783
行政開支		(295,816)	(265,543)
其他開支		(4,353)	(8,533)
融資成本	6	(121,749)	(93,07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637	20,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51	1,579
除稅前溢利	5	194,632	167,100
所得稅	7	(50,385)	(29,785)
期內溢利		144,247	137,315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44,247</u>	<u>137,31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1,136)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0,183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期內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64,047)	(3,337) 29,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75,183)</u>	<u>35,95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9,064</u>	<u>173,27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237	99,195
非控股權益	26,827	74,075
	<u>69,064</u>	<u>173,270</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1,591	1,790,0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467	49,627
商譽	10	1,992,011	2,044,408
其他無形資產	11	1,719,088	1,906,17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45,296	462,3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183	91,5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88,812	—
可供出售投資		—	95,041
遞延稅項資產		11,269	10,56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2	1,510,657	1,864,989
合約資產	12	1,666,262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1,564	132,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定期存款		2,500	12,5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60,700	8,459,29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9,710	39,91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2	244,157	178,988
合約資產	12	26,409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6,124	9,541
貿易應收款	14	753,482	777,6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34,862	265,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69	948
衍生金融工具		109	—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14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536	47,741
可收回稅項		20,818	6,354
已抵押存款		2,000	4,000
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0,421	892,79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878,241	2,223,143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5	684,541	405,1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	390,670	389,493
合約負債		89,517	—
遞延收入		8,394	394
衍生財務工具		385	1,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3,285,317	3,145,3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5	1,376
應付稅項		57,805	47,983
		<u>4,518,294</u>	<u>3,991,455</u>
流動負債總額		<u>4,518,294</u>	<u>3,991,455</u>
流動負債淨值		<u>(1,640,053)</u>	<u>(1,768,3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20,647</u>	<u>6,690,9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134	34,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536,032	1,553,374
衍生財務工具		32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477	434,266
撥備		197,889	204,114
		<u>3,227,861</u>	<u>2,225,9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27,861</u>	<u>2,225,907</u>
資產淨值		<u>4,592,786</u>	<u>4,465,075</u>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8,219	1,188,219
儲備		2,071,695	2,025,290
		<u>3,259,914</u>	<u>3,213,509</u>
非控股權益		<u>1,332,872</u>	<u>1,251,566</u>
權益總額		<u>4,592,786</u>	<u>4,465,075</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位於新西蘭及中國內地。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4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直接股東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持。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且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以確認新準則的累積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有關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儘管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屬2018年首次應用，然而，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a)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與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授予人」）就於中國進行垃圾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安排已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並未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大幅修訂。

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項下服務經營權安排會計慣例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結論是，(i) 授予人被認為是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唯一客戶；(ii) 施工及營運責任被認定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獨立因素，而小型維修並不被認定為獨立的履約責任；(iii) 由於自授予人收取款額的時間與本集團提供施工服務的時間不同步，有關財務影響已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前自交易價格剔除；(iv) 倘無法直接獲得單獨售價，即須考慮有關實體的所有可用資料進行估計。本集團選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估計單獨售價；(v) 收入隨著施工及營運服務的進度予以確認。由於已認定小型維修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故並未就維修確認收入。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現行會計處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於新西蘭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於新西蘭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的分部包括垃圾收集、垃圾填埋、循環再造及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列賬。

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廢物處理服務會計慣例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結論是，收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向客戶交付服務時確認。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服務的現行會計處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呈列及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倘本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的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以更改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日期。該修訂要求合約資產於建築活動期間確認，並要求該安排的重大融資部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直至建造完成。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對合約結餘(包括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對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361,84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908,447)
合約資產	1,270,293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35,286)
合約資產	35,2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5,569)
合約負債	95,569
資產淨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這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可比較數字毋須重列。因此，對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當期報告期初確認，包括首次應用日的報告期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

本集團已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結論是除下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其於2017年及之前列入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股權投資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證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原值呈列的期初結餘	95,041	—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95,041)	95,041
累計公平值變動	—	4,907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99,948</u>

對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原值呈列的期初結餘	(4,067)	—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4,067	(4,067)
累計公平值變動	—	4,907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840</u>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實體則必須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因管理層對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發生變化，不足以證明用途變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交易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為預扣稅務責任而以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採納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有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所釐清者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無為預扣稅務責任而以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且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前，該等修訂處理實施金融工具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發的疑慮。該等修訂為實體發行保險合約引進兩種選擇：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覆蓋法。該等修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澄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計量被投資方為按各項投資為基礎作出的選擇

該等修訂釐清，屬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可在初步確認時以各項投資為基礎，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實體於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則可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選擇保留以公平值計量該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該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選擇於(a)初步確認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b)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實體；及(c)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就各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刪除首次採納者的短期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E3-E7段所述的短期豁免因已達到其預期目的而予以刪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為(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14,964	1,118,805	2,233,769
經營所得收益			<u>2,233,769</u>
分部業績	55,936	88,311	144,24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0,637	20,6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51	—	5,65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5,019)	2,486	(2,533)
折舊及攤銷	13,665	130,483	144,148
資本開支(附註)	78,510	79,062	157,572
於2018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6,587,614	5,751,327	12,338,941
分部負債	4,111,192	3,634,963	7,746,155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94,139	1,155,160	1,649,299
經營所得收益			<u>1,649,299</u>
分部業績	18,310	119,005	137,31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0,831	20,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9	—	1,579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417	2,252	4,669
折舊及攤銷	9,774	126,015	135,789
資本開支(附註)	19,115	152,234	171,349
於2017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3,747,207	6,130,584	9,877,791
分部負債	1,409,143	4,005,723	5,414,866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835,022	260,161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96,954	49,72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62,577	45,751
電器拆解服務	97,888	132,655
垃圾收集服務	726,487	733,521
垃圾填埋服務	216,295	219,866
循環再造	55,149	77,340
技術服務	116,006	120,511
其他	27,391	9,772
	<u>2,233,769</u>	<u>1,649,29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99	2,834
其他利息收入	15,656	1,143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收益	10,1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46	315
政府補助	9,894	1,86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4,661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800	—
外匯收益	633	—
其他	3,729	2,629
	<u>47,221</u>	<u>8,78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提供服務成本	841,987	256,196
提供服務成本	848,741	890,045
折舊	116,341	109,437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7	1,102
— 無形資產	27,110	25,25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4,238	35,494
核數師酬金	853	9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80,739	283,8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12	14,318
外匯差額淨額	17,737	3,3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	(800)	2,35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	(1,733)	2,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u>(246)</u>	<u>(315)</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1,613	91,262
其他融資成本：		
—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2,550	1,813
其他	<u>7,586</u>	<u>—</u>
	<u>121,749</u>	<u>93,075</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中有14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間) 可享受若干稅項優惠。八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間) 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期內另外六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間) 則享受優惠稅率7.5%、10%或1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

本公司已就期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 的稅率計提新西蘭所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12,169	9,731
— 中國	8,291	2,452
— 新西蘭	14,799	14,315
遞延	15,126	3,28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0,385</u>	<u>29,785</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盈利」) 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86,036</u>	<u>75,86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14,294,733,167 14,294,733,167

9. 宣派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商譽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044,408	2,166,18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8,534	—
其他減少	—	(5,290)
匯兌調整	<u>(60,931)</u>	<u>(116,484)</u>
期／年末賬面淨值	<u>1,992,011</u>	<u>2,044,408</u>

11.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208,409,000元，指：

- 1) 增加人民幣190,536,000元乃由於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廚餘處理) BOT項目的建設。
- 2) 增加人民幣6,370,000元乃由於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從事垃圾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BOT項目的建設。
- 3) 增加人民幣11,503,000元乃由於石城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從事垃圾收運業務) BOT項目的建設。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相關廠房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12披露。

1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乃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向授予人提供建設及運營服務，而本集團所收或應收代價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代價指享有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的權利。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許可證)，則本集團會確認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服務為條件。在若干時候，本集團就建造服務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而本集團會就代價各部份分開列賬。該兩種代價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建造期內分類為合約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實際利率介乎5.39%至6.56%。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835,02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161,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96,95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22,000元)(見附註4)。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77,75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525,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38,44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21,000元)。

13.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0,545	17,172
製成品	19,165	22,739
	<u>39,710</u>	<u>39,911</u>

14. 貿易應收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760,157	781,654
減值	<u>(6,675)</u>	<u>(4,022)</u>
	<u>753,482</u>	<u>777,632</u>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05,827	348,463
91至180日	20,650	20,718
180日以上	<u>327,005</u>	<u>408,451</u>
	<u>753,482</u>	<u>777,632</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67,19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733,000元)。政府補助包括人民幣321,33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8,080,000元)且賬齡超過180日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政府機構，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作出之撥備人民幣2,30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其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6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5,000元)。經計及該等個別客戶根據其後於期末後結算的款項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之賬齡，管理層認為減值乃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為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2,43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70,000元)及應收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61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93,000元)，而有關款項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5.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8,132	311,541
91至180日	323,049	43,810
180日以上	143,360	49,804
	<u>684,541</u>	<u>405,155</u>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12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00元)及人民幣1,55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5,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	95,569
應付採購額	116,286	151,062
應付利息	13,112	11,704
應付賣方的款項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000	7,000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永濟華信達」)	42,280	—
上饒市風順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上饒風順」)	41,941	—
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英德老虎岩」)	32,685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股東貸款	23,053	—
其他應付稅項	30,914	40,537
應計工資及遣散費	58,343	65,089
其他	22,556	16,032
	<u>390,670</u>	<u>389,493</u>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2,285,509	1,104,595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u>3,535,840</u>	<u>3,594,106</u>
	<u>5,821,349</u>	<u>4,698,701</u>
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3,285,317	3,145,32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067,301	919,710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301,262	344,204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155,885	86,669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42,235	29,240
五年後	<u>269,349</u>	<u>173,551</u>
	<u>5,821,349</u>	<u>4,698,70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3,285,317)</u>	<u>(3,145,327)</u>
非流動負債	<u>2,536,032</u>	<u>1,553,374</u>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54,85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2,47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抵押。
- (2) 於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7,5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0元)由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抵押。
- (3) 於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37,8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8,200,000元)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4) 於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6,08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60,000元)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5) 於2018年6月30日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97,17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735,000元)乃以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6) 於2018年6月30日北京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北京農投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9,233,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乃以上饒風順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7) 於2018年6月30日北京農投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人民幣47,724,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乃以英德老虎岩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8) 於2018年6月30日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乃以北京首創集團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包括一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700,000,000港元(「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1.35%計息，並由北京首創集團提供之維好承諾擔保。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372,73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8,807,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992,406,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為數人民幣1,828,943,000元的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業務合併

於2018年2月1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自第三方收購英德老虎岩的100%權益。英德老虎岩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2,685,000元。

於2018年2月13日，首創投資自第三方收購上饒風順的100%權益。上饒風順從事廢物處理服務。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1,941,000元。

於2018年5月22日，首創投資向第三方收購綿陽路博潤滑油脂有限公司(「綿陽路博」)的55%權益。綿陽路博從事有害廢物處理服務。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2,39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18年5月30日支付。

於2018年6月12日，首創投資向第三方收購永濟華信達的80%權益。永濟華信達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服務。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0,409,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8,629,000元已分別於2017年8月25日及2018年5月30日支付。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英德老虎岩 人民幣千元	上饒風順* 人民幣千元	綿陽路博* 人民幣千元	永濟華信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1,322	10,411	151	11,966
預付租賃款項	—	—	4,058	—	4,058
其他無形資產	—	—	1,500	—	1,50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80,156	63,289	—	—	143,445
合約資產	—	—	—	121,334	121,3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39	59,900	17,617	951	82,207
存貨	—	—	174	—	174
貿易應收款	4,295	4,271	—	—	8,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	698	13,138	161	14,732
貿易應付款	(1,103)	(8,252)	—	(174)	(9,5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0)	(3,879)	(317)	(32,085)	(36,571)
應付稅項	—	(2,413)	—	—	(2,4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88)	(74,763)	—	—	(124,851)
遞延稅項負債	(4,841)	—	—	(14,826)	(19,667)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總額	32,685	40,173	46,581	75,512	194,951
非控股權益	—	—	(20,957)	(15,103)	(36,06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768	6,766	—	8,53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20,000	8,629	28,629
現金代價，於往年支付	—	—	—	9,500	9,500
現金代價，列入其他應付款	32,685	41,941	12,390	42,280	129,296
	<u>32,685</u>	<u>41,941</u>	<u>32,390</u>	<u>60,409</u>	<u>167,425</u>

*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饒風順及綿陽路博購買價之分配仍在進行中。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1,941,000元及人民幣32,390,000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暫時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以及已確認未分配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1,768,000元及人民幣6,766,000元。管理層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可供採用之計量期間調整法回顧及追溯調整該等暫時值(如需要)。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英德老虎岩 人民幣千元	上饒風順 人民幣千元	綿陽路博 人民幣千元	永濟華信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	(20,000)	(8,629)	(28,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5</u>	<u>698</u>	<u>13,138</u>	<u>161</u>	<u>14,732</u>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735</u></u>	<u><u>698</u></u>	<u><u>(6,862)</u></u>	<u><u>(8,468)</u></u>	<u><u>(13,897)</u></u>

19.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須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調整或披露的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驚濤駭浪如履冰霜，令世界經濟不確定性高的風險持續存在。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情緒升溫，美國多次宣佈針對中國知識產權侵權，對中國出口商品徵收關稅，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摩擦明顯推升市場謹慎情緒，全球各項經濟指數包括股市、債市等急轉而下，再次削弱了投資者的信心。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儘管如此，國民經濟延續保持總體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品質效益穩步提升，並在經濟穩步發展的同時積極推動培育新經濟增長點，著力打造綠色經濟發展作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環保可持續發展的新動力。

在綠色經濟發展作為主要經濟發動引擎的催化劑下，為中國環保行業持續迎來蓬勃、機遇處處的發展。國家將生態文明建設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空前，表明了中央政府對治理環保問題的決心，促使綠色環保已提升至與社會民生問題同等重要的戰略層面，有助於「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同時契合「深化供給側改革」的方向。因此，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援與資金投入，為環保企業走出開啟更大的市場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廢物處理方案和環保基礎建設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將堅守「視為改善國家環保問題為己任」的核心理念，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品牌、戰略、人才、技術為引領，通過BOT、TOT、BOO、委託運營及併購等多種模式，尋找業務發展的新機遇。依託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的戰略部署，把握固廢產業鏈關鍵環節，貫徹「有品質增長」的發展理念，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首致善境、創美生活做出更大貢獻，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全體同仁團結拚搏，齊心協力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各項業務取得驕人的成績，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市場拓展方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8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1.8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116萬噸，日處理規模超過3,226噸，新項目包括：廣東省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無害化填埋場、江西省上饒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項目、山西省永濟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西省撫州市廣昌縣城鄉生活垃圾收運及填埋一體化項目、安徽省淮南市非正規垃圾堆放點治理PPP項目、河南省南陽市淅川、西峽、內鄉三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四川省綿陽市廢礦物油綜合利用項目。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基礎業務之焚燒項目的增長，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戰略培育業務之危險廢棄物、一體化的項目版圖，並結合發揮了與新西蘭業務的協同效應，繼續鞏固和提升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踐行了為政府和居民提供「一站式」固廢處理綜合服務的發展戰略。

業務拓展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環保及新能源在國內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39.84萬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1.03億千瓦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項目共60個（包括19個垃圾發電項目、8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厭氧處理項目、15個垃圾清掃、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6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48.7億元，其中已於2018年6月30日投入人民幣47.8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1,257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34個，其中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乃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集團」) 的51%股份。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萬名新西蘭客戶。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為更好滿足地方政府和居民的需求、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提高效率和加強協同效應，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相繼與多家有實力的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以尋求多方面合作，達至優勢互補、平等互利、資源分享、合作共贏。

展望未來，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對綠色環保行業的巨大需求和中國政府對此行業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在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所積累的行業資源、所奠定的市場地位和所具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通過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組合、不斷總結經驗和把握市場脈搏，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之良機，為保護全球環境、建設美麗中國、實現綠色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86,0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約人民幣75,900,000元。溢利增加主要是因為國內項目陸續投入建設和運營，分別實現工程利潤和運營利潤。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23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為約24.3%。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1.4%至約人民幣295,8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辦事處、項目職員增加，以滿足業務發展和項目增長的需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8%至約人民幣121,7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12,338,9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259,9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約63%，較2017年年底之58%上升5個百分點。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0.56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0.64。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306,900,000元，較2017年底約人民幣90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7,6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增加銀行融資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5,821,300,000元，較2017年底約人民幣4,698,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22,60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285,50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535,800,000元。借款以人民幣、港元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佔總借款的69%及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新西蘭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資本承擔安排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1,037,900,000元及人民幣234,900,000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626,000元。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57,200,000新西蘭元。

僱員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61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進行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ehl.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萌女士、曹國憲先生、程家林先生及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